115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115 年 9 月 17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50247833 號

壹、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成功國民中學、成功國民小學、七堵國民小學、深澳國民小學、港西國民小學及中山高中。**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 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具A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具A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團隊中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二) 參加比賽之具A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 組為例：1.以團隊中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組僅能由非具A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 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B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12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V		V		V			
	女聲合唱			V		V		V			
	混聲合唱					V		V			
(二)兒童樂隊		V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
	71 人以上（含參賽學生	V		V		V					

	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150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名1隊。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10至7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1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2.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把小提琴、1把中提琴、1把大提琴，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1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把小號、1把法國號、1把長號、1把低音號，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4人，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3至15人為限。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1.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參賽學生以10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參賽學生以9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參賽學生以6至2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組別(打 v 者) /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V	V	V	V	V	V	V	V
(二)長笛(Flute)獨奏			V	V	V	V	V	V
(三)雙簧管(Oboe)獨奏			V	V	V	V	V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V	V	V	V	V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V	V	V	V	V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V	V	V	V	V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V	V	V	V	V	
(八)小號(Trumpet)獨奏			V	V	V	V	V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V	V	V	V	V	
(十)低音號(Tuba)獨奏			V	V	V	V	V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V	V	V	V	V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V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V		V		V		V	
(十四)箏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六)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V
(十八)阮咸獨奏			V	V	V	V	V	V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V	V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陸、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曲目規定：

(一)指定曲目隨同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比賽開賽前15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2. 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3.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5.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 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6. 指定曲將由主辦單位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即公告於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music.kl.edu.tw/SEH/)及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請自行上網查閱。

柒、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團體項目：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成功國小**報名參賽。

(二)個人項目：

1. 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2.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牌。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三)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二、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三、報名方式：本比賽採網路登錄，經學校核章後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四、報名期間及程序：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備妥相關資料	報名前	包含個人資料、參賽學校、組別、類別、指導（伴奏）者姓名、自選曲名、作曲（詞）者、總合演奏時間……等。
上網報名、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	09/24(週四) 00：00起至 10/14(週三) 24：00止 （系統關閉） （共21日）	1.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http://music.kl.edu.tw/SEH/登錄報名資料。 2.資料登入正確無誤時，按「送出報名資料」後→表單顯示「測試列印」及「正式列印」兩種，可先選擇「測試列印」→「線上列印」→「回首頁」，以確認資料無誤。 3.在「測試列印」期間都可上網在「報名作業」→「查詢暫存報名檔」作報名內容修改(需輸入E-mail及密碼)。 4.測試列印確認無誤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10/14前按下「正式列印」報名表。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一旦按下「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 5.列印報名表（一律A4格式）後，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檢核資料並核章。
現場收件	10/15(週四) 09：00～ 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總表乙份，經學校核章後送至**成功國小（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六號）教務處代收。**

五、現場收件

(一)收件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公派代課。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現場收件應繳資料：

1. 比賽報名總表（大專組個人組免繳），詳列該校所有參賽項目。

2. 報名表一式 1 份。

(三)前開資料請先至本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錄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收件日期指派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未經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

理。

(四)大專個人組報名依前開規定辦理。為使日後得獎學生之獎狀或敘獎事宜有權責單位，請大專個人組參賽者，將報名表送請就讀學校之系所辦公室核章。

(五)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報名資料不符，以各校登錄之網路資料為準。

(六)現場收件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收（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六號），電話：02-2431-3939 轉分機 19**

捌、評計方式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

三、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 、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四、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玖、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於比賽現場公告成績、等第、名次、代表權及扣分原因；教育處網站公告等第、名次及扣分原因，不公告成績。)**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壹拾、獎勵名額：

一、團體項目：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二、個人項目：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壹拾壹、獎勵辦法：

一、比賽獎勵：依錄取等第發給獎狀並擇日統一頒發。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二、行政獎勵：

(一)團體組：

1.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記功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名為限）各嘉獎 2 次；

2.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名為限）各嘉獎 1 次；

3.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1 名為限）各嘉獎 1 次。

(二)個人組：

1.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

2.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三、活動辦理完竣後，初賽承辦學校及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統一辦理敘獎，主辦人員核予嘉獎 2 次，督導、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四、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

五、為獎勵教師之貢獻並鼓勵其他教師均能積極參與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擇優不重複為原則。

壹拾貳、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市主辦單位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二、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參、附則：

一、凡擔任本項比賽工作人員、單位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參賽期間請核給公假排代登記。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 http://music.kl.edu.tw/SEH/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參賽者名冊：請各參賽學校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主辦單位概不處理。(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三)報到：

1.依秩序冊比賽時間前 1 小時於報到處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3.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四)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

(1)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五)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座椅、指揮臺及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馬林巴木琴(1 臺)、譜架(60 個)及定音鼓 1 套，其他所需之樂器、譜架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器材，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九)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七)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考量疫情狀況,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若有任何未盡事宜，請參照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壹拾肆、比賽時地：

一、比賽日期：1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舉行。

二、比賽地點：**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成功國民小學、深澳國民小學及中山高中。**

三、各項競賽及頒獎典禮之日期地點俟報名完後另行通知。

壹拾伍、報名決賽相關規定：

一、參加對象：

(一)經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二)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以下簡稱該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三)依該要點陸、一、(二)1.(4)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四)依該要點陸、一、(二)1.(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二、決賽報名規定：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於115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115年12月25日17時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受理報名。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二)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本市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本市主辦單位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三)依該要點陸、一、(二)1.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市主辦單位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四)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視同棄權。

(五)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六)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七)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八)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函知全國學生比賽委員會,同時副知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九)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十)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十一)訂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6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網站查詢列印。

三、決賽區域劃分：（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一)團體項目北區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一)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6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二)個人項目：預定自 116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壹拾陸、比賽期程

	進度	日期	說明
參加基隆市初賽	(1)報名系統說明會	9/21(一)14:00	採線上教學(成功國小)
	(2)完成報名動作	報名登錄： 9/24(四)-10/14(三)	如本計畫柒、「比賽辦法」所列。 完成系統報名操作後，列印完成頁面並核章。
	(3)現場收件	10/15(四) 09：00－16：00	送至**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收。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6號）**
	(4)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領隊會議賽程抽籤： 10/21(三)10:00 賽程公告： 10/23(五)	(1)抽籤：於本市賽務承辦學校**成功國小**會議室舉行，請派員參加，並請給予公假登記。 (2)公告：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節能減碳，不另發放紙本，請自行上網列印所需部分。
	(5)秩序冊勘誤申請	10/26(一)－ 10/29(四)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下載勘誤表，**成功國小(電子信箱：ab3231@gm.kl.edu.tw)**並電話確認(僅作秩序冊有誤部分更正，不得更改原始報名資料)。
	(6)個人組指定曲抽籤	11/13(五)	進行個人組指定曲抽籤。
	(7)比賽	11/30(一)－ 12/4（五）	詳細賽程及比賽地點，請上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查閱。
	(8)成績公告	11/30(一)起	比賽當日成績於各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上網公告比賽結果。
	(9)函知放棄代表權截止日	12/18(五)前	取得本市代表權之個人或團體組學校應函知本市主辦單位。
	(10)領取評語	11/30(一)－ 12/4(五)	(1)領取地點：本市各比賽場地服務台。 (2)各項參賽之評語，請於當天上(下)午場次完全結束後或於比賽期間至**各比賽場地服務台簽名領取**，賽程結束後如未能到場領取，請於115年12月25日前逕至本府教育處終身科簽名領取，逾時由主辦單位代為處理，不得異議。
參加全國決	(1)完成報名動作→取得本市代表權報名全國決賽之參賽者	12/7(一)09：00至 12/18(五)16：00止	請逕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登錄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115年12月18日(週五)下午4時前，逕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賽	(2)完成報名動作→**不經初賽**直接報名決賽參賽者之	11/24(一)－12/25(四)	請逕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登錄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逕行郵寄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收。
	(3)報名全國決賽後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	116/1/10(六)	(1)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知本府(「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則免)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本市主辦單位如不同意其補正或更正，至遲應於116年1月10日前函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及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4)報名全國決賽提交參賽學生名冊	比賽當日	(1)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格式詳全國賽實施要點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2)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5)全國決賽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	116/1/15(五)	(1)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或更改指定曲及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 (2)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16年1月2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網站查詢列印。

壹拾柒、相關問題洽詢：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聯絡人：終身教育科　**楊子瑩小姐**

電話：(02)2430-1505 分機 307

電子信箱：ab3231@gm.kl.edu.tw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網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music.kl.edu.tw/SEH/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成功國民小學**

聯絡人：**教學組長 潘信億組長**

電話：**(02)2431-3939 分機 19**

電子信箱：ab2334@gm.kl.edu.tw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

壹拾捌、本實施要點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115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總表

團體組 共＿＿＿＿組	個人組 共＿＿＿＿人
學校全銜	

編號	組　　別	**團體組**比賽類別	人數	備註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編號	組　　別	**個人組**比賽類別	參賽人員姓名	備註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各校負責以正楷填寫，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請勿遺漏，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請將團體組及個人組共填寫一份。

四、本表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週四)連同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名表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經學校核章後送至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收。

115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校長</td><td rowspan="2"></td><td>指導老師 1</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導老師 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領隊
姓名</td><td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比賽類別</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勾選組別</td><td>無分 A、B 組</td><td></td></tr>
<tr><td rowspan="2">分 A、B 組</td><td>□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 A 組資格身分）
1. □成員全具 A 組資格
2. □具 A 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
成員具 A 組資格__人
普通班__人
3. □成員具 A 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
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人
其中本次參賽__人</td></tr>
<tr><td>□B 組</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115 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 colspan="3">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限）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第 2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基隆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學校：＿＿＿＿＿＿＿＿＿＿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B組　□管弦樂合奏B組　□弦樂合奏B組　□國樂合奏B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管樂 □管弦樂 □弦樂 □國樂合奏B 組。 □其他，請說明：＿＿＿＿＿＿＿＿＿＿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2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A 組)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首席 □聲部成員
			□首席 □聲部成員
			□首席 □聲部成員

附件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

切結書

一、本人＿＿＿＿＿＿＿＿（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 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 B 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